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几个交易日（10月29日、30日、11月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超过20%，引起交易所关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